

武汉市生态环境局新洲区分局 2024 年度行政执法统计年报

一、行政执法主体概况

(一) 行政执法主体的名称和数量情况。

武汉市生态环境局新洲区分局，执法主体数量为 1。

(二) 行政执法机关及各执法主体的执法岗位设置数量及在岗执法人员数量。

武汉市生态环境局新洲区分局执法岗位设置数量 58 人，在岗执法人员数量为 40 人。

(三) 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无。

二、2024 年度行政执法案件情况

(一) 2024 年行政处罚实施情况统计表

行政处罚实施数量（宗）								
单位名称	警告	通报批评	罚款	没收违法所得	没收非法财物	暂扣许可证件	降低资质等级	吊销许可证件
	0	0	33	0	0	0	0	0
	限制开展生产经营活动	责令停产停业	责令关闭	限制从业	行政拘留	其他行政处罚	合计（宗）	罚没金额（万元）
	0	0	0	0	0	0	33	27.1638

说明：1. 行政处罚实施数量的统计范围为统计年度1月1日至12月31日期间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数量。2. 单处一个类别行政处罚的，计入相应的行政处罚类别；并处两种以上行政处罚的，算一宗行政处罚，计入表格排序在后的行政处罚类别。如“没收违法所得，并处罚款”，计入“没收违法所得”类别；并处明确类别的行政处罚和其他行政处罚的，计入明确类别的行政处罚，如“处罚款，并处其他行政处罚”，计入“罚款”类别。行政处罚类别表格排序：（1）警告；（2）通报批评；（3）罚款；（4）没收违法所得；（5）没收非法财物；（6）暂扣许可证件；（7）降低资质等级；（8）吊销许可证件；（9）限制开展生产经营活动；（10）责令停产停业；（11）责令关闭；（12）限制从业；（13）行政拘留；（14）其他行政处罚。3. “没收非法财物”能通过评估、拍卖等手段确定金额的，计入“罚没金额”；不能确定金额的，不计入“罚没金额”。4. “罚没金额”以处罚决定书确定的金额为准。

（二）2024 年行政许可实施情况统计表

行政许可实施数量（宗）					
单位名称	申请数量	受理数量	许可数量	不予许可数量	撤销许可数量
武汉市生态环境局新洲区分局	127	127	127	0	0

说明：1. “申请数量”的统计范围为统计年度1月1日至12月31日期间许可机关收到当事人许可申请的数量。2. “受理数量”、“许可数量”、“不予许可数量”、“撤销许可数量”的统计范围为统计年度1月1日至12月31日期间许可机关作出受理决定、许可决定、不予许可决定和撤销许可决定的数量。

(三) 2024 年行政强制实施情况统计表

单位 名称	行政强制措施实施数量 (宗)				行政强制执行实施数量 (宗)							合计 (宗)
	查封 场 所、 设施 或者 财物	扣 押 财 物	冻结 存 款、 汇款	其他 行政 强制 措施	行政机关强制执行						申请 法院 强制 执行	
					加处 罚款 或者 滞纳金	划 拨 存 款、 汇 款	拍 卖 或 者 依 法 处 理 查 封、 扣 押 的 场 所、 设 施 或 者 财 物	排 除 妨 碍、 恢 复 原 状	代 履 行	其 他 强 制 执 行		
	1	0	0	0	0	0	0	0	0	0	3	4

说明：1. “行政强制措施实施数量”的统计范围为统计年度1月1日至12月31日期间作出的表格所列各类行政强制措施决定的数量。2. “行政强制执行实施数量”的统计范围为统计年度1月1日至12月31日期间表格所列各类行政强制执行行为执行完毕或者终结执行的数量。3. “申请法院强制执行”数量的统计范围为统计年度1月1日至12月31日期间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的数量，时间以申请日期为准。

(四) 2024 年其他行政执法行为实施情况统计表

单位名称	行政征收		行政检查	行政裁决		行政给付		行政确认	行政奖励		其他行政执法行为	合计 (宗)
	宗数	征收 总金额 (万元)	宗数	宗数	涉及 金额 (万元)	宗数	给付 总金额 (万元)	宗数	宗数	奖励 总金额 (万元)	宗数	
	0	0	230	0	0	0	0	0	0	0	0	230

说明：1. “行政征收次数”的统计范围为统计年度1月1日至12月31日期间征收完毕的数量。2. “行政检查次数”的统计范围为统计年度1月1日至12月31日期间开展行政检查的次数；检查1个检查对象，有完整、详细检查记录的，计为检查1次；无特定检查对象的巡查、巡逻，无完整、详细检查记录，检查后作出行政处罚等其他行政执法行为的，均不计为检查次数。3. “行政裁决宗数”、“行政确认宗数”、“行政奖励宗数”的统计范围为统计年度1月1日至12月31日期间作出决定的数量。4. “行政给付宗数”的统计范围为统计年度1月1日至12月31日期间给付完毕的数量。5. “其他行政执法行为”的统计范围为统计年度1月1日至12月31日期间完成的宗数。

(五) 2024 年行政执法实施概况

此部分为上述几类行政执法行为实施情况的具体文字说明，以及根据《湖北省行政执法公示办法（试行）》第二十条规定除上述表格统计的数据外应该统计公示的其他内容。同时，各单位对其作出行政处罚、行政许可、行政强制，以及其他行政执法行为的主要法制依据以附件方式进行列明，包括法律规范名称、具体法律条文的条、款、项、目。

1. 实施行政许可 127 件，人均办件量 31.75；
2. 实施行政处罚 33 件，人均办件量 0.825；
3. 全年无行政确认、行政征收、行政给付、行政奖励、行政裁决情况；行政强制 1 起。
4. 全年行政检查共 230 件，人均检查 5.75 件。
5. 主要法制依据有《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条例》等（详见附件）。

三、2024 年度行政执法投诉、举报案件情况

本单位受理或其他单位转办的涉及行政执法的投诉、举报案件的数量及分类办理结果。

武汉市生态环境局新洲区分局无涉及行政执法的投诉、举报案件。

四、其他需要公示的统计数据

无。

武汉市生态环境局新洲区分局

2025年1月10日

附件

主要法制依据:

行政处罚:《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第十条 国务院环境保护主管部门, 对全国环境保护工作实施统一监督管理;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 对本行政区域环境保护工作实施统一监督管理。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第六十条 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超过污染物排放标准或者超过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排放污染物的,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可以责令其采取限制生产、停产整治等措施; 情节严重的, 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 责令停业、关闭。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一百零四条 违反本法规定, 未依法取得排污许可证产生工业固体废物的, 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或者限制生产、停产整治, 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 情节严重的, 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 责令停业或者关闭。

《武汉市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办法》第五十六条 市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行使的现场监督检查权、行政处罚权、行政强制权, 可以依法由市生态环境行政执法机构和区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按照管理权限分别实施。

行政强制:《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第二十五条 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违反法律法规规定排放污染物, 造成或者可能造成严重污染的,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

门和其他负有环境保护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可以查封、扣押造成污染物排放的设施、设备。

《武汉市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办法》第五十六条市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行使的现场监督检查权、行政处罚权、行政强制权，可以依法由市生态环境行政执法机构和区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按照管理权限分别实施。

行政检查：《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第二十四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及其委托的环境监察机构和其他负有环境保护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有权对排放污染物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进行现场检查。

《武汉市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办法》第五十六条市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行使的现场监督检查权、行政处罚权、行政强制权，可以依法由市生态环境行政执法机构和区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按照管理权限分别实施。

其他（备案）：《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八十五条 产生、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危险废物的单位，应当依法制定意外事故的防范措施和应急预案，并向所在地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和其他负有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备案。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条例》(国务院令第 559 号)第二条 国务院有关部门、设区的市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对其组织编制的土地利用的有关规划和区域、流域、海域的建设、开发利用规划（以下称综合性规划），以及工业、农业、畜牧业、

林业、能源、水利、交通、城市建设、旅游、自然资源开发的有关专项规划（以下称专项规划），应当进行环境影响评价。

《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管理办法（试行）》（环发〔2015〕4号）第十四条 企业环境应急预案应当在环境应急预案签署发布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向企业所在地县级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备案。